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1/04-05號文件

檔 號：CB1/F/1/1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5年2月23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

## 財務委員會

### 2005年2月25日的簡報會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FC37/04-05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要求向委員簡介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在營辦及管理方面的改動。為回應秘書處在信件中提出的問題(附錄I)，政府當局已確認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已不再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計劃為目標。因此，政府必須就計劃的長遠經常承擔額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規定與青年中心並無關係(附錄II)。

2. 就此方面，秘書處亦已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表示，管理及營辦模式和所提供的設施是重要事項，而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的工務工程計劃時，曾介紹當局就該等事項制訂的計劃。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擬議改動作出解釋(附錄III)。

3. 根據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席已指示在**2005年2月25日的財委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特別簡報會**。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在下午4時30分舉行，倘若沒有足夠時間在此之前舉行簡報會，則簡報會將推遲至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請委員帶備2005年2月22日發出的FCRI(2004-05)22“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出席簡報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譯文)

傳真號碼：2596 0729

CB1/F/1/3

2869 9213

2869 6794

電郵地址：[byu@legco.gov.hk](mailto:byu@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謝曼怡小姐, JP

謝小姐：

### 財務委員會

####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政府當局提出於2005年2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向財委會簡介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要求，已轉介主席以作考慮。為方便主席作出決定，秘書處現正研究有關FCRI(2004-05)22的相關建議。秘書處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研究此項建議會否對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核准開支預算，以及財委會於2001年11月批准的原來建議的有關財政承擔額造成任何變動。就此，懇請閣下盡快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讓主席可及時作出考慮 ——

- (a) 當局會從哪個總目內部重行調配資源，以彌補青年發展中心可能涉及的任何營運虧損；
- (b) (a)段提述的總目是否可包括擬議的營運及管理模式所涉及的開支；及
- (c) 如政府須承擔青年發展中心及其設施的直接整體營運及管理責任，會否涉及額外的資源(例如員工開支)。

財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代行)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JP

2005年2月19日

(譯文)

傳真號碼：2596 0729

CB1/F/1/3  
2869 9213  
2869 6794

電郵地址：[byu@legco.gov.hk](mailto:byu@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謝曼怡小姐, JP

謝小姐：

### 財務委員會

####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本人曾於2005年2月19日致函閣下。秘書處注意到在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內，有關政府管理及營運該中心的財政責任有所更改。該等改動似乎有別於原來建議的情況，即該中心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秘書處同時注意到，根據效率促進組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第5章，“有關部門須就建造的部分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批出撥款，以及就其餘的長遠經常承擔額尋求財委會的批准”。請閣下告知本人，此程序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現時的個案。

由於秘書處需要就此項建議應否納入2005年2月25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向主席提供意見，請閣下於明天上午10時前以中、英文回覆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代行)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JP

2005年2月21日

m607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本年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的來信收悉。現謹就信中所提事項回覆如下：

**二月十九日提出的問題**

- (a) 如果青年發展中心(“中心”)在營運上出現虧損，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通過籌募捐款，又或從他轄下的開支總目，例如：民政事務局(總目 53)、民政事務總署(總目 63)、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目 95)中調撥資源，以抵消有關開支。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中心預計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落成前制定有關安排，並在開支總目中預留營辦中心所需的撥款。有關的總目開支預算，會連同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閱及批准。
- (b) 管理及營辦中心所需的開支，會從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支付。在有關總目下，**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目中的撥款會用以支付部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c) 鑑於中心屬於新推行的計劃，難免會涉及額外的開支。民政事務局會盡量通過內部人手調配，為中心提供所需的人員。此外，並會從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營運開支封套中調撥資源，以支付管理及營辦中心所需的額外開支；同時，正如在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內指出，民政事務局會致力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 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問題

- (d) 根據現時的建議，中心與政府營辦的一般設施並無分別，其建設費用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捐款中撥出，而營運開支則會由政府負責，所需的撥款會包括在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中，以便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根據現時的建議，中心的建設費用或營運開支不會由私營機構資助。中心落成啟用後，政府要支付設施管理、營運及維修的經常性費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是不再適用於這項工程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謝曼怡女士代行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受文者：助理秘書長1  
發文者：法律顧問

##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秘書處要求本部就青年發展中心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尤其把管理模式由有限公司的模式改變為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模式，以及更改建築物內設施室的若干用途，是否符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就有關計劃作出的批准。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興建曾先後兩次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第一次是1999年7月2日，當時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把173S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75SC號工程計劃，稱為“青年發展中心 —— 合約前的顧問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5,200萬元；以及把173SC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附件1)。第二次批准是在2001年11月9日作出。根據FCR(2001-02)36附件2(附件2)，批准的工程計劃說明是“青年發展中心”，並提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173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5億5,090萬元，用以在柴灣興建青年發展中心”。財委會在批准兩項建議時，均沒有就用於此項工務工程計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訂明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

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模式及該中心設施室的用途並不屬於已批准的建議的範圍。因此，對於政府當局近期提出建議，把原來計劃的有限公司管理及營辦模式改變為公私營合作模式，以及把原本提供的資訊科技中心及表演和視覺藝術中心改為多用途場地、零售店鋪或美食廣場，本部無法評估該等建議是否與財委會的批准相符。

然而，有關紀錄似乎清楚顯示，管理及營辦模式對於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的財政可行性的影響及該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均屬重要事項，而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推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時曾介紹當局就該等事項制訂的計劃。基於政府當局提出最新的建議，打算以立法會CB(2)342/04-05(01)號文件所載述的方式改動有關計劃，並已於2004年12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擬議的改動作出解釋。